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公管办〔2018〕8号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行为 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

现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行为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行为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现场管理，严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在开评标现场的行为，最大程度地消除人为干扰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进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的全过程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包括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评标（评审）专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政监督人员以及市交易平台工作人员。

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拍卖人等；代理机构包括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让转让代理机构等；所列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五条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严格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开展相关交易活动，履行综合监管职能。

第二章 招标人（采购人）行为规范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出招标或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或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按照公告约定时间准时到市交易平台参加开评标活动，不得迟到、早退。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好开标活动。

第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当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采用随机方式抽取评标（评审）专家，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采用其他方式抽取专家的，须严格按照专家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入评标区的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进入评标区前，按规定存放通信工具、包及其它个人物品；如需进入评标室须按指定位置就座。

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购人）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授权代表，应当在评审前主动披露相关回避情形并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招标人（采购人）可以向评标（评审）委员会详细说明工程概况、技术要求、功能参数、评标（评审）办法、评分细则、注意事项等，但不得发表影响评标（评审）委员会公正评标（评审）的明示性、暗示性或倾向性言论；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

第十三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书面回复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购人）在开评标活动中，不得索取或收受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馈赠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串通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当按照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得擅自在评

标（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否则中标无效。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在开评标活动中，应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或数量、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单、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评审）过程情况、尚未公布的评标（评审）结果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在开评标活动中负有主体责任，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现场行政监督人员报告。

第十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当自觉接受、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章 投标人（供应商）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活动，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得在开标过程中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指定区域等待，不得擅自离开，不得在指定区域外的其他地方任意走动、攀谈，严禁进入评

标区。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的资格、业绩等投标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损害招标人（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私下接触评标（评审）专家，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人）、评标（评审）专家、行政监督人员及市交易平台工作人员输送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对评标过程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不得影响正常的评标（评审）工作；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标（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澄清有关问题；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在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对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招标人（采

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违反程序的异议(质疑)与投诉,不得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异议(质疑)、投诉均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投诉人及其所代表的单位的不良行为列入信用记录并对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自觉接受、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四章 评标(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评标(评审)专家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及办法被确定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按照规定主动执行回避制度;招标人(采购人)就招标(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或参加招标(采购)文件编写(制定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谈判、磋商和询价小组成员除外)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评审)专家参加评标;在评标(评审)活动中发现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评审)纪律,自觉提升职业道德和自律意识,不得无故迟到、

早退；不得在进入评标区前暴露专家身份；不得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第三十条 进入评标区后，按规定存放通信工具及其它个人物品；听从行政监督人员的管理，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进入评标室后，不得随意外出，不得在监控盲区长时间逗留或与人交谈；在餐厅就餐时不得与其他人员讨论与项目评标（评审）有关的内容；不得与他人结伴到无监控区域。

第三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坚持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或歧视性的意见，不得与其他评委私下串通；不得采取明示、暗示等方式诱导或影响其他评标（评审）专家独立公正地表达评标（评审）意见。

第三十二条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标（评审）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投标文件，要写清理由和依据；涉及打分项扣分时，要写清扣分理由；评标（评审）意见要客观、专业，不得参考或抄袭其他评委打分；在对主观部分进行打分时，不得无故出现明显的畸高或畸低的一致意见；凡手工涂改的书面材料，应当由涂改人在涂改处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第三十三条 采用全过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评标（评

审)专家应按照电子评标(评审)的要求,在电子交易平台独立、公平、公正地开展评标(评审)工作。

第三十四条 评标(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采购)文件有问题的,应由评标(评审)委员会汇总,统一讨论;需要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采购)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的,应书面提出;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争议需评标(评审)委员会评判的,评委进行书面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结论并如实写入评标(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评审)报告。评标(评审)结束应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评审)报告及完整的评标(评审)原始资料。

第三十五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标(评审)保密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评审)情况,包括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标(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不得私自与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非正常接触,不得收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及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自觉接受、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第三十八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受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准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提前到达开标现场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按照市交易平台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证件佩戴齐全，服从交易平台管理规定，在招标人委托权限内有序组织投标文件接收、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到及其它开标准备工作。

第四十条 组织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用全过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遵从电子开标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 专家抽取。宣布开标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方可打印本项目抽取专家应回避的投标人（供应商）名单。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携带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抽取资料到专家抽取室抽取评标（评审）专家，不得提前泄露投标人（供应商）名单，不得泄露抽取专家的专业、地域等相关信息。若招标人未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作为专家抽取“招标经办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专家抽取室。

第四十二条 评标准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入评

标区的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进入评标区前，应按规定存放通信工具、包及其它个人物品。除运送标书及一个移动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应为项目专用，仅存储本项目相关资料及辅助评标的相关格式文本）以外，不得携带任何物品进入评标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携带个人物品的，需到行政监督人员处备案；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室前统一准备好评标（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摆放好投标文件，并将评标所需电子版表格、文档存入评标室电脑；在评标（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室后，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评标室。

需要召开评标准备会的，应向评委详细说明工程概况、技术要求、功能参数、评标方法、评分细则、注意事项等，但不得出现任何倾向性、指向性等言论，不得向评标（评审）委员会暗示推荐投标人。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立即退出评标区，到开标室等候，并维持开标区秩序，不得擅自离开。

第四十三条 评标纪律。评标期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开标室等待，并遵守开标室的各项纪律规定。在项目评标（评审）过程中，确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入评标区时，应由评标（评审）委员会通过对讲系统向本项目的行政监督人员说明理由并提出申请，经同

意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行政监督人员的陪同下进入评标区。

允许进入评标区域内提供服务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限一人）应在服务红线之外做好必要的服务保障工作；评委询问有关事项时，应与询问者保持合理距离公开答复，不属于招标代理机构解释、答复或者决定的内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应回复；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人）和评标（评审）专家私下交谈、串通信息、明示或暗示干扰评委评标；需要递交给专家的资料，在递交前应将每页资料正反面对着摄像头向监督人员公示，不得在资料中夹带或者传递暗示信息。

第四十四条 保密纪律。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单、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评审）过程情况及尚未公布的评标（评审）结果等重要信息。

第四十五条 服从行政监督人员的管理，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在监控以外的区域停留、攀谈；不得向评标（评审）专家提供与评标（评审）工作无关的物品（如：香烟、酒类、饮料、零食）；在指定位置就餐，就餐时不得与其他人员讨论与项目评审有关的内容，不得与他人结伴到无监控区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与外界取得联系。

第四十六条 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评标（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的，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不得以任何形式支付超出行业约定的劳务报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人）、行政监督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第四十七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章 行政监督人员行为规范

第四十八条 行政监督人员是指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

第四十九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履行监督职责，委托具备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人员对项目开标、抽取专家以及评标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不得缺位、越位，单个项目进入到评标区的行政监督人员应不超过3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交易项目的监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行政监督人员在监督过程中应佩戴由市公管办发放的监督证；未办理监督证的监督人员，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个人身份证、行政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一条 开标环节。监督人员到现场监督时，应按时到达开标现场，不得迟到、早退。对开标过程中违反程序

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制止；对交易活动其他主体的不当行为及时制止。

第五十二条 专家抽取环节。对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专家抽取申请表进行审核并确认，发现抽取条件有不符合规定或倾向性的，监督人员有权拒绝在申请表上签字。监督人员不得强制指定专家抽取区域。

第五十三条 进入评标区前，按规定存放通信工具及其它个人物品。进入监督室后，应正确履行监督职责，没有特殊原因不得进入评标室，需要进入评标现场监督的，不得干扰评标（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十四条 行政监督人员可协助招标人核对评标（评审）专家身份信息；对评标（评审）专家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动申请接受监督的事项进行见证；对评标（评审）现场的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违规现象应及时制止纠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项目评标（评审），停止相关责任人履行职务，并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在开评标过程中监督人员不得随意走动，不得与其他人员聊天；不得长时间离开监督位置，不得做与监督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有明示、暗示等干扰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为；不得收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及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五十六条 监督评标结束后，行政监督人员要认真填

写《项目监督表》，将监督情况、是否发现违规现象、处置措施等内容填写完整，并签字确认。

第五十七条 使用公共资源在线监管平台进行监督的项目，行政监督人员遵从公共资源在线监管平台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交易平台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第五十八条 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是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工作人员。

第五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做到效率高、服务好，及时处理各种突发状况，维持现场秩序；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正确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专家抽取终端操作人员。专家抽取系统应由经培训的专职人员进行抽取，非抽取人员不得进入抽取室操作抽取终端电脑；专家抽取活动应遵守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及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抽取管理相关规定；抽取人员进入抽取室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个人物品；严格落实专家抽取程序，不得违规操作，未经监督部门允许严禁重复打印专家抽取名单；不得泄露专家联系方式；在确认无专家请假后方可离开专家抽取室或评标区，不得通过手机、网络、纸条等各种渠道泄露专家抽取信息。

第六十一条 门禁管理人员。严格履行门禁管理制度，杜绝与当日开标项目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区；严格标识牌的发放、登记；控制进入专家抽取室的人员数量，避免出现人员混杂、现场混乱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平台管理人员。引导、规范、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的行为，对进入专家抽取室、评标区的人员进行严格监管，任何人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及其它与评标（评审）无关的个人物品进入专家抽取室及评标区；监督进入评标区人员的胸牌佩戴情况，核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场服务人员的代理员证；严格落实评标区人员出入管理及登记制度；对发现的违规违纪现象予以制止并记录，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六十三条 交易平台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与项目无关人员（不含保洁、送餐员）或超出限定数量的相关人员均不得随意出入门禁区域，任何出入行为均要登记留痕。

第六十四条 对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将音视频资料存档备查。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违反此行为规范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重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的行为不仅是个人行为同时也代表所属单位，个人违反此规定同时追究所属单位的责任；个人及所属单位的不良行为应列入信用记录并对社会公示。

第六十六条 市公管办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当事方主体诚信库并负责考核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出现不规范行为的，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将活动主体不良行为进行处理并在信用平台上公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的考核结果作为加强人员管理和使用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采用全过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的行为管理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六十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交易主体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范由市公管办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5 日印发
